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莊鴻禧

訴訟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確認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及被繼承人莊火旺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。二、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10日以收歸國有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8,300元，面積276平方公尺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333,800元（ $48,300 \times 276 = 1,333,800$ 元）；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，乃屬聲明第1項之後續作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3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